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瑞吉”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百瑞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31 号）核准。2026 年 9 月 2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1011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8,225,83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94.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93.10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30 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118.12	10,593.10
合计			17,118.12	10,593.10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92.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0,593.10	392.63	392.63
合计		10,593.10	392.63	392.63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201.62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861.7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861.70 万元（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	1,378.32	200.00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926.75	506.04	506.04
3	律师费	818.85	108.49	108.49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77.70	47.17	47.17
合计		3,201.62	861.70	861.7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2038 号）。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平恺　　朱 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20日